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印刷
包装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印刷包装膜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 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3MAEQJTCY36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爱国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敬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敬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睿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L2FED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艳	2016035330352015332701000328	BH0028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艳	第一章、第四章、第六章	BH002852	
吴宗勤	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	BH00555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艳

管理号: 20160353303520

File No. 15332701000328

姓名:

陈 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9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3

附图：

-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四至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0 龙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 ◇附图 11 龙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线”规划图
- ◇附图 12 龙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证、房产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 附件 5 油墨 MSDS 报告
- 附件 6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7 环评单位编制承诺书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印刷包装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 2 幢 116 号一层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40.225 秒, 27 度 33 分 29.3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0__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11.8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2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比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厂界外500m范围内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	否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印刷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属于工业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年修订（苍政函[2017]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 2 幢 116 号一层，根据企业土地证、房产证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 2 幢 116 号一层，根据《龙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良好，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设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因此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 2 幢 116 号一层。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龙港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龙政办发〔2025〕2 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320001），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的“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符合空间约束，可以发展二类工业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项之内；同时也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负面清单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 2 幢 116 号一层，根据《龙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龙政办发〔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320001），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320001）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附近 500m 内存在敏感目标，离最近居民区约 141m，与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要求	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膜，为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本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范围。				
故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4.地方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6。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定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膜，项目使用符合标准油墨印刷，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		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动态更新方案中的管控体系要求，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 排放	符合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印刷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膜，项目使用符合标准 UV 油墨印刷。采用的生产工艺实现自动化、低排放、高效率、低成本生产、生产工艺较为先进。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膜，使用符合标准 UV 油墨印刷，不涉及涂装工艺。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膜，企业使用 VOCs 低于 10% 油墨印刷。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	本项目 UV 油墨等均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印刷车间设置相对独立、密闭车间，并采取局部和整体集气措施，末端配套出气设施；要求企业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	符合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印刷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企业不涉及。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印刷（含擦拭）工序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印刷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置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将配备有效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符合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选址位于示范工业园区，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将配备有效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符合
	14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制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印刷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
	16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汽修行业。	/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属于建筑行业。	/
	18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 2 幢 116 号一层，不属于重点区域。	/
	19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	本项目不涉及。	/

		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20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
	21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企业按要求执行。	/

表 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本项目不属于典型除臭情形。	符合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须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	符合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印刷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印刷(含擦拭)工序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使用。	符合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出厂状态下最大挥发有机物限值≤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印刷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印刷（含擦拭）工序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符合
		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本项目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的方式进行集气，其相关参数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	符合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表 1-5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 11 号） 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根据章节 10 分析，本项目碳排放总量为 35.88tCO ₂ /a，符合限值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2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4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膜，使用 VOCs 低于 10%的油墨，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5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	本项目印刷（含擦拭）工序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6	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巡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符合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膜，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膜，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印刷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 2 幢 116 号一层，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亦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 2 幢 116 号一层，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 2 幢 116 号一层，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 2 幢 116 号一层，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印刷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膜，不会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2幢116号一层，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2幢116号一层，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膜，不会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2幢116号一层，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2幢116号一层，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2幢116号一层，本项目为印刷包装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膜。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膜，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	符合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印刷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面清单)》中的外商投资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膜，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膜，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膜，不会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等行业整治规范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包装和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及迎合市场需求,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 2 幢 116 号一层厂房做为生产用房,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共有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建筑面积 200m²,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具备年产 90 吨印刷包装膜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项目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印刷 231-其他*”的项目, 因此企业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2.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东侧为金田工业园 2 幢 114 号及其它工业企业; 南侧为金田工业园 3 幢 115 号林通印业; 西侧为金田工业园 2 幢 118 号温州月丰包装有限公司; 北侧为金田工业园 2 幢 113 号龙港市宇晨图文设计服务部。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单位	备注
1	印刷包装膜	90	t/a	/

4.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 车间	1F	印刷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F 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纳管至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鳌江。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	印刷(含擦拭)工序	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对印刷工序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位于车间东南侧，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危废仓库(8m ²)。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原辅材料仓库(11m ²)和成品仓库(9m ²)。	
		运输	原料、产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基础设施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鳌江入海口南岸，紧临江南围涂围堤。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服务范围分为六个区域，即：老镇区西片、老镇区东片、新区西片、新区中片、新区东片和新区北片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 万 m ³ /d，环评于 2009 年 3 月通过审批(浙环建[2009]35 号)，于 2012 年通过苍南县环保局阶段性验收。2016 年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PVC 膜	67	t/a	外购
2	EVA 膜	15	t/a	外购
3	UV 油墨	12	t/a	1kg/桶，最大暂存量 3t
4	乙醇	0.5	t/a	25kg/桶，用于擦拭，最大暂存量 0.125t
5	机油	0.03	t/a	15kg/桶，用于设备保养，最大暂存量 0.015t

①油墨用量匹配性分析

表 2-4 企业印刷产能分析表

设备	数量 (台)	车速 (m/min)	宽幅 (m)	年加工时间 (h)	理论年产能 (万 m ²)
卷筒印刷机	2	60	0.4	2400	691.2

表 2-5 油墨用量匹配分析表

年产能 (万 m ²)	印刷面积 (%)	上墨厚度 (μm)	密度 (g/cm ³)	油墨固含量 (%)	上墨率 (%)	理论油墨用量 (t/a)	实际油墨用量 (t/a)
691.2	30	5	1.1	98	98	11.88	12

根据表 2-5 可知，本项目油墨理论用量 11.88t/a，企业实际油墨用量为 12t/a，大于理论油墨用量，能满足损耗，因此本项目实际油墨用量为合理。

②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PVC 膜：通常为微黄色半透明状，透明度优于聚乙烯但不及聚苯乙烯，光泽度良好，密度约 1.3-1.45g/cm³，硬质 PVC 硬度高（邵氏硬度接近 100），软质 PVC 因增塑剂添加而柔韧（邵氏硬度 A50-A90）。

UV 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可知，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 UV 油墨主要成分为聚合松香树脂（5%-15%）、预聚物（15%-25%）、丙烯酸单体 A（20%-30%）、丙烯酸单体 B（10%-20%）、光引发剂（2%-5%）、颜料（0-15%）、填料（0-15%）、助剂（0-15%）。根据油墨 SGS 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实测结果≤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的要求能量固化油墨目录下的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2%的要求。

乙醇：乙醇（ethanol）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结构简式为 CH₃CH₂OH 或 C₂H₅OH，分子式为 C₂H₆O，俗称酒精。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参考乙醇密度约为 0.7893g/cm³。按乙醇全部挥发计，则清洗剂 VOC 含量为 789.3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要求（≤900g/L）。

6.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拟购型号	备注
1	卷筒印刷机	2 台	/	/
2	空压机	1 台	/	/

7.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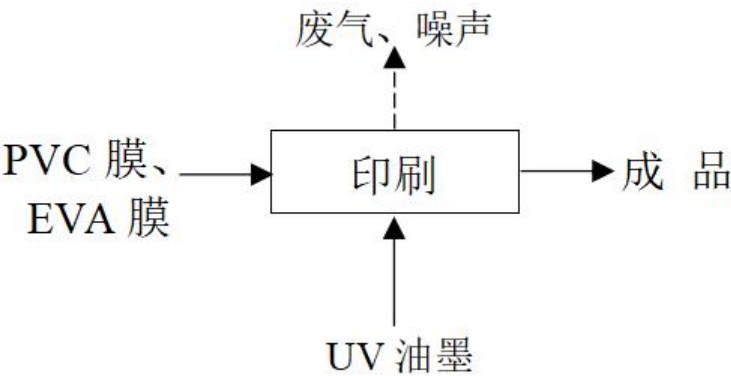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 2 幢 116 号一层，建筑面积 200m²。项目车间 1F 西侧拟为印刷车间，西北侧为办公室，东南侧为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其他区域为原料堆放。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包装膜，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注：项目不涉及制版，成品印刷版为外购。

图 2-1 印刷包装膜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印刷：根据客户提供的图文方案，在印刷车间利用印刷机采用凸版印刷工艺将图文印刷在塑料膜上形成印刷品，印刷采用 UV 油墨。本项目印刷机在更换油墨时，使用沾有乙醇的抹布来擦去残余油墨（在印刷车间内进行），油墨购买成品无需调配，该过程主要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和废抹布及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设备保养时会使用少量机油、机油定期补充损耗，不更换，无机油产生。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1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COD、氨氮、TN）
2	废气	印刷（含擦拭）	非甲烷总烃
3	固废	印刷	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桶、废印刷版
		设备擦拭	废抹布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油桶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拆解	一般包装材料
4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厂房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 2 幢 116 号一层现有厂房,厂房雨污管网、雨污水排放口及化粪池均已建成,不会影响本项目的运营。废气、噪声防治措施等由企业自建。 本项目所在位置原先是空置厂房,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可知，2023 年龙港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3 天，其中一级（优）181 天，二级（良）177 天，三级（轻度污染）5 天，四级（中度污染）0 天，五级（重度污染）0 天。空气质量达标，龙港市属于达标区。2023 年龙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大气常规因子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监测点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龙港市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3	达标
		年均值	5	60	8.33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1	80	51.25	达标
		年均值	21	40	5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4	160	77.5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6	150	57.33	达标
		年均值	45	70	64.29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6	75	61.33	达标
		年均值	24	35	68.57	达标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龙港市 2023 年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污染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也均能达标。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本环评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6 月 7 日~13 日在厂区对西北侧约 1029m 处龙港市湖前小学附近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监测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水体为（鳌江 14）水系，故区域地表水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现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7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中朱家闸站位的常规监测资料，水质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实测水质类别
朱家闸	III	II

根据《2025 年 7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朱家闸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故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展开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包装膜。项目按要求对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漏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因此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 辐射类设施，所以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根据水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规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所示。 表 3-5 主要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table><tr><th>名 称</th><th>保护目标</th></tr><tr><td>朱家闸断面</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td></tr><tr><td>环境空气</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tr></table>	名 称	保护目标	朱家闸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名 称	保护目标																								
	朱家闸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我公司现场勘查、收集资料等，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居住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维度</th></tr><tr><td>杨家宅村民宅</td><td>120.52587573</td><td>27.55774065</td><td>居民</td><td>居民区</td><td>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td>西侧</td><td>192</td></tr><tr><td>西桥村民宅、</td><td>120.5250</td><td>27.5592</td><td>居民</td><td>居民区</td><td>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td>西北侧</td><td>288</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维度	杨家宅村民宅	120.52587573	27.55774065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侧	192	西桥村民宅、	120.5250	27.5592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北侧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维度																								
杨家宅村民宅	120.52587573	27.55774065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侧	192																			
西桥村民宅、	120.5250	27.5592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北侧	288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印刷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规划居住用地	0720	5304					
	华鸿中央原墅	120.52689120	27.55500798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南侧	356
	新鸿国悦府	120.52875148	27.55448916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南侧	406
	民宅、2#规划居住用地	120.52801394	27.55703556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南侧	119
	注：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纳管至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总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印刷（含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3-8、3-9。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m）	标准值（无量纲）	监控点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	20

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相关规定（其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进行监控）。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 2 幢 116 号一层，根据《龙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龙政办发〔2022〕21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总氮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故本项目 COD、NH₃-N、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3、总量控制建议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3-12。企业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NH₃-N 和总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3t/a。					
	表 3-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 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 减量
	COD	0.036	0.0324	0.0036	0.004	/
	NH ₃ -N	0.0025	0.0021	0.0004	0.001	/
	TN	0.005	0.0039	0.0011	0.001	/
	VOCs	0.74	0.4403	0.2997	0.3	1: 1
注：总量控制建议值取排放量小数点后三位有效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新增建设面积。项目不涉及土建，仅对设备进行搬运、安装、调试，由于规模小、设备少、工期短，主要为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和论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印刷（含擦拭）工序废气。 ①印刷工序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 UV 油墨，UV 油墨用量为 12t/a，主要成分为聚合松香树脂（5%-15%）、预聚物（15%-25%）、丙烯酸单体 A（20%-30%）、丙烯酸单体 B（10%-20%）、光引发剂（2%-5%）、颜料（0-15%）、填料（0-15%）、助剂（0-15%）。根据油墨 SGS 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实测结果$\leq 2\%$，本环评假设油墨以最大值 2%挥发，则本项目印刷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4t/a（以非甲烷总烃评价）。印刷机采用乙醇进行擦拭，本项目印刷机擦拭过程中乙醇用量为 0.5t/a。本环评按最不利原则，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擦拭过程中全部挥发，则洗车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t/a。 则本项目印刷过程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74t/a（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汇总 本项目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并对印刷工序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85%，治理效率为 70%。根据《温州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集气罩进气风速取不低于 0.5m/s。另外，单台印刷机集气罩的集气罩面积约 1.25m²，单台机器风量约 2250m³/h，本项目设置 2 台印刷机，则风机风量不低于 4500m³/h，考虑管道阻力等因素，设计总风量取 5000m³/h。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

1.2 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印刷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1.3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 效 率%	处理工艺	处理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 量（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印刷 （含 擦 拭）	印刷 机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5000	0.629	0.262	52.4	85	活性炭 吸附	70	产污系 数法	5000	0.1887	0.079	15.8	2400
			无组织 面源	非甲烷 总烃		/	0.111	0.046	/	/	/	/		/	0.111	0.046	/	2400
	合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	0.74	/	/	/	/	/	/	0.2997	/	/	/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对应源强单元						
					经度	纬度												
	印刷工序废 气点源		DA001		120° 31.666248'	27° 33.496649'	15	0.35		30	一般排放口	印刷工序废气排 放口						
	表 4-4 项目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源强 单元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折基准排 放浓度	排气筒 高度	排放标准			是否 达 标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印刷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活性炭 吸附	70	15.8	0.079	/	15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41 616-2022）	是						

1.4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和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计算结果详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52.4	0.262	1	2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查找原因

根据核算结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大幅增加，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执行，具体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均能达标，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印刷（含擦拭）工序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满足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废水主要为冲厕污水，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转污率按 80%，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24t/d、72t/a。据类比调查与分析，废水中污染物 COD 按 500mg/L，氨氮 35mg/L，总氮按 70mg/L 计，则该厂生活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COD 为 0.036t/a，氨氮为 0.0025t/a，总氮为 0.005t/a。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则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7、4-8，其中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为 0.0036t/a，氨氮为 0.0004t/a，TN 为 0.0011t/a。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至管网）			排放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 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效率 （%）	排放废水 量（t/a）	废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	72	500	0.036	厌氧+发 酵	是	/	72	350	0.0252	2400
			氨氮			35	0.0025					35	0.0025	
			总氮			70	0.005					70	0.005	
	表 4-8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环境排放量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龙港市城东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COD	72	350	0.0252	CAST 反应池+ 深度处理	/	72	50	0.0036	2400			
		氨氮		35	0.0025				5	0.0004				
		总氮		70	0.005				15	0.0011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处理工艺及设计进水水质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鳌江入海口南岸，紧临江南围涂围堤。占地面积 85 亩。龙港污水厂规划服务范围分为六个区域，即：老镇区西片、老镇区东片、新区西片、新区中片、新区东片和新区北片，共计服务面积为 3525hm²。污水收集分为两个主干管系统：南侧世纪大道污水干管系统和北侧沿江污水干管系统。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 万 m³/d，环评于 2009 年 3 月通过审批（浙环建[2009]35 号），于 2012 年通过苍南县环保局阶段性验收。2016 年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苍南县龙港镇排水专项规划》（2012-2030 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③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 2023 年（1~6 月）》（浙江省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7）可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4t/d，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较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对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氨氮								

3		TN								□
---	--	----	--	--	--	--	--	--	--	---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
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70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084	0.0252
2		NH ₃ -N	35	8.33E-06	0.0025
3		TN	70	1.66E-05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52
		NH ₃ -N			0.0025
		TN			0.005

表 4-12 排放口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 31.702658'	27° 33.572733'	72	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	/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氨氮	5
									TN	1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要求，可不进行监测。

5.噪声

5.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卷筒印刷机、空压机和废气处理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处理设备位于生产厂房屋顶，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为砖混结构，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 以上。

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运行噪声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距离 (dB)	声功率级 (dB)		
1	活性炭吸附（风机）	/	3	1	10	85	/	下方加装减震垫/消声器	2400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轴原点。

表 4-14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距离 1 米处声压级 (dB)	声功率级 (dB)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卷筒印刷机	/	75~80	/	设置减震降噪、厂房隔声	2	5	4	2	71~76	2400	20	51~56	1
2		2#卷筒印刷机	/	75~80	/		3	5	4	3	69~74	2400	20	49~54	1
3		1#空压机	/	85~90	/		7	17	4	3	79~84	2400	20	59~64	1

5.2 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预测投产后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一）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1、根据声源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 或式(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o)$ ——参考位置 ro 处的 A 声级, dB(A)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衰减项的计算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二)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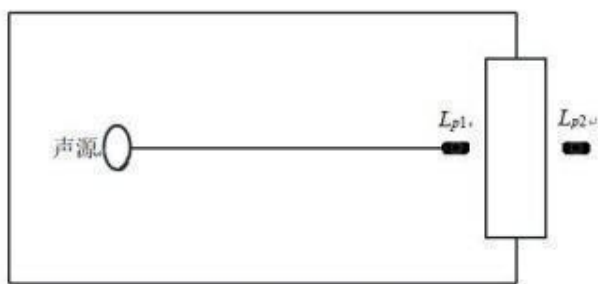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z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z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z}(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三)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四)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企业设备源强，由根据 HJ2.4-2021 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厂界噪声情况见表 4-15。

表4-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位置	昼夜	噪声源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北厂界	昼间	生产车间	50.8	/	/	昼间：65	达标
2#南厂界	昼间		51.3	/	/		达标
3#东厂界	昼间		51.9	/	/		达标
4#西厂界	昼间		52.0	/	/		达标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分析可知：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阻隔后，到达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

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及残次品、生活垃圾、废包装桶、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印刷版、废油桶。

①边角料及残次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原因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和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类比，本项目边角料和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3.26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包装桶

根据业主提供的 UV 油墨使用量以及规格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约 12000 个废包装桶，平均每个废包装桶按 0.3kg/个计，则该部分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3.6t/a。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活，必须定期更换，故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的废气治理措施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 0.74t/a，排放量为 0.2997t/a，废气污染物削减量为 0.4403t/a，则废活性炭的理论产生量约为 3.376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

	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文件附录 A 表可知，风量范围在 $5000 \leq Q < 10000$，VOCs 初始浓度范围在 $0 \sim 200 \text{mg/m}^3$ 时，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t（按 500h 使用时间计）。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5000 \text{m}^3/\text{h}$，有机废气初始浓度为 52.4mg/m^3，故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箱的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1t/a。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0]135 号）要求，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环评建议企业活性炭每 500 小时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 2400h，则年更换 5 次，本项目是单级活性炭吸附，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4403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项目安装的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确保符合质量标准（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印刷版 印刷工序使用的印刷版使用一定时期因受磨损后须更换，更换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印刷版，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废印刷版产生量约为 0.15t/a，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抹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等进行擦拭，在设备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抹布，根据企业生产统计，该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3t/a。产生的废抹布为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⑦一般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解过程会产生废塑料袋和纸箱，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⑧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定期添加机油，机油定期补充损耗，不更换，无机油产生。维护时会有少量废机油桶产生，产生量约为 0.004t/a。该油桶为危险废物
--	--

（HW08-900-249-08），需在厂区内予以收集，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 4-17 所示。

表 4-17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和残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膜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2a)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h)
3	废包装桶	印刷	固态	废包装桶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c)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31)
5	废印刷版	印刷	固态	废印刷版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h)
6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固态	布料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c)
7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固态	塑料袋、纸箱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c)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c)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 4-18 所示。

表 4-1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和残次品	生产过程	否	SW17 900-003-S17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SW64-900-099-S64
3	废包装桶	印刷	是	HW49-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900-039-49
5	废印刷版	印刷	是	HW49-900-041-49
6	废抹布	设备擦拭	是	HW49-900-041-49

7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否	SW17-900-003-S17、 SW17-900-005-S17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49-08

(3) 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表 4-19 所示，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具体详见表 4-20。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1	边角料和残次品	生产过程	塑料膜	一般固废	SW17-900-03-S17	3.26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张、包装物等	一般固废	SW64-900-099-S64	0.9
3	废包装桶	印刷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3.6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5.4403
5	废印刷版	印刷	废印刷版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5
6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布料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3
7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塑料袋、纸箱	一般固废	SW17-900-03-S17、 SW17-900-005-S17	0.03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机油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004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6	印刷	固态	废包装桶	有机物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4403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 500h	T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3	设备擦拭	固态	废布料	有机物	每天	T/In	
4	废印刷版	HW49	900-041-49	0.15	印刷	固态	废版	废版	每月	T/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废油桶	每月	T/I	
---	-----	------	------------	-------	------	----	----	-----	----	-----	--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固体(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和残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3.26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SW64-900-099-S64	0.9	环卫部门清运	是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SW17-900-005-S17	0.03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5.4403	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是
5	废印刷版	印刷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5		是
6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3		是
7	废包装桶	印刷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3.6		是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004		是

(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企业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面积约为 8m² 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

	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标识。 7.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7.1.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原辅料及废气中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建议将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做好防渗、硬化处理，各车间保持通风，阴凉，远离高温及明火。经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7.1.2 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①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危废暂存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执行。 ③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④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当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及时发现事故异常和跑冒滴漏现象，消除事故隐患。 ⑤分区防渗：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厂区内各装置区、仓库区、危废仓库等
--	--

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T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表 4-22 企业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场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危废暂存库、化学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印刷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强	易	有机物污染物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8.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UV 油墨、机油和乙醇等，厂内最大暂存量较少，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详见表 4-23。

表 4-23 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总量 (t/a)	标准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UV 油墨 ¹	/	3	50	0.06
2	机油	/	0.015	2500	0.000006
3	乙醇 ¹	64-17-5	0.125	50	0.0025
4	危废 ¹	/	2.3061	50	0.046122
项目 Q 值Σ					0.108628

注¹：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危险废物 3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

经计算， $Q=0.108628 < 1$ ，以 Q_0 表示；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源分布主要为危废仓库，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风险源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布位置	风险物质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抹布、废油桶
2	原料仓库	UV 油墨、机油、乙醇等
3	生产车间	
4	环保设施	非甲烷总烃

(3) 可能影响途径

①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因管理不善或乱排、乱倒，危废和渗出液可能进入附近土壤和水体。

③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运转（如停电、设备故障等）或管理不善，导致废气高浓度排放。

(4) 风险防范识别

本次环评按照导则将项目厂区涉及生产设施划分如下几个单元进行风险分析。即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和危废仓库。

①可以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如电器设备多，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或施工操作不当等，可以说火灾的潜伏性和可能性是很大的，具有较大的危害性。

②由于贮存装置防雷、防静电设施缺少或有缺陷，因雷击放电而产生火灾事故。

③电气设备特别是照明和动力线路安装不当，或年久失修、绝缘老化、破损引起短路活化，照明灯具烤着可燃物，静电积聚产生放电活化，均有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必然伴随着潜在的危险，若防范措施完善，则事故的发生概

	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事故，需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从根本上杜绝泄漏、爆炸、燃烧事故的发生，使风险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①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2)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3)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带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4) 加强公司职员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5) 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6)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领导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负责人担任小组组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②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辅料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火灾爆炸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另外，贮存场所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	---

	1) 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2)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的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3)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中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③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1) 火灾爆炸风险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2)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④末端处置非正常排放事故 1)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修。 2) 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实行电控联动,即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达不到预期效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装置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⑤安全生产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浙安委[2024]20号)相关要求,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应纳入安全条件评价的评价范围,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设施一同进行安全条件评价,一同设计、施工和验收。项目相关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
--	---

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全检查。

表 4-25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印刷包装膜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龙港市	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 2 幢 11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31'40.225"	纬度	27° 33'29.32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原料暂存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设备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或施工操作不当等造成火灾等。 ②原材料仓库、危废仓库和产品仓库的建筑条件差，未有防火、防晒、降温措施，使物品受热造成仓库内温度过高等导致火灾事故。 ③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贮存装置防雷、防静电设施缺少或有缺陷，因雷击放电而产生火灾事故。电器设备老化、绝缘老化、破损引起短路活化，照明灯具烤着可燃物，静电积聚产生放电活化，均有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的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2、单独设置危险物质贮存仓库，应设置耐腐蚀地坪、围堰、集水沟，末端设置相应最大厂区贮存量。危化品仓库内应有消防器材，厂区内应设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3、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4、当出现应急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9.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10.碳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需进行碳排放评价。

10.1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龙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龙政办发〔2025〕2号）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中的重点行业，不属于《浙江省产业能效指南（2021年版）》中的高耗能行业，符合《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经信绿色〔2023〕57号）的要求。 10.2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工业总产值可达119万元，使用能源主要为各设备运行用电，设计用电量51MWh/a。 10.3 工程分析 10.3.1 核算边界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新建项目以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核算边界，改扩建及异地搬迁建设项目还应对拟建项目、项目实施前后企业边界分别作为核算边界进行核算，现有项目企业边界与环评中现有项目保持一致。企业边界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核算边界为“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90吨印刷包装膜建设项目”（本次拟建项目）。 10.3.2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源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 10.3.3核算方法 项目碳排放总量$E_{总}$计算公式如下： $E_{总} = E_{燃料燃烧} + E_{工业生产过程} + E_{电和热}$ 式中： $E_{燃料燃烧}$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tCO₂）； $E_{工业生产过程}$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tCO₂）； $E_{电和热}$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
--	---

O₂ (tCO₂)。

1、化石燃料燃烧过程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

2、生产过程

对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碳酸盐的使用，不涉及工业废水处理，不涉及CH₄的回收与销毁，不涉及CO₂的回收利用。

3、购入电力和热力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CO₂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CO₂/兆瓦时（tCO₂/MWh）和吨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

本项目不消耗化石燃料且生产工艺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企业电力排放因子采用华东电网的平均供电CO₂排放因子0.7035tCO₂/MWh，本项目设计用电量 $D_{\text{电力}}$ 为51MWh/a，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35.88tCO₂/a。

4、全厂排放量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GHG}} = E_{\text{CO}_2\text{-燃烧}} + E_{\text{CO}_2\text{-碳酸盐}} + \left(E_{\text{CH}_4\text{-废水}} - R_{\text{CH}_4\text{-回收销毁}} \right) \times GWP_{\text{CH}_4} \\ - ER_{\text{CO}_2\text{-回收}} + E_{\text{CO}_2\text{-净电}} + E_{\text{CO}_2\text{-净热}}$$

式中：

E_{GHG} 为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CO₂）；

$E_{\text{CO}_2\text{-燃烧}}$ 为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CO₂排放，单位为吨CO₂；

$E_{CO_2_碳酸盐}$ 为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CH_4_废水}$ 为报告主体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 CH_4 排放，单位为吨 CH_4 ；

$E_{CH_4_回收}$ 为报告主体的 CH_4 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 CH_4 ；

GWP_{CH_4} 为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IPCC第二次评估报告，100年时间尺度内1吨 CH_4 相当于21吨 CO_2 的增温能力，因此等于21；

$ER_{CO_2_回收}$ 为报告主体的 CO_2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_2 ；

$ER_{CO_2_净电}$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R_{CO_2_净热}$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CO_2 和 CH_4 排放，因此均为0，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35.88t CO_2 /a，则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E_{GHG}=40.1tCO_2e/a$$

表 4-26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拟实施建设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企业最终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	35.88	/	35.88
温室气体	/	35.88	/	35.88

5、碳排放绩效核算

（1）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工总}=E_{碳总} \div G_{工总}$$

式中：

$Q_{工总}$ 为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 CO_2 /万元；

$E_{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 CO_2 ；

$G_{工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本项目工业总产值119万元，碳排放总量35.88t CO_2 /a，则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0.302t CO_2 /万元。

（2）单位产品碳排放

单位产排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产品}=E_{碳总} \div G_{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为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tCO}_2/\text{产品产量}$ 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产量}}$ 为项目满负荷时产品产量, 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1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核算结果: 本项目产品不在核算产品范围内, 故不进行单位产品碳排放核算。

(3) 单位能耗碳排放

单位能耗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为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 标煤;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 t 标煤。

表 4-27 企业折标准煤量核算表

能源种类	折标准煤系数*	本项目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电力	0.1229kgce/KWh	51MWh/a	6.2679tce/a

本项目碳排放总量 $35.88\text{tCO}_2/\text{a}$, 则根据表4-27可知, 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5.72\text{tCO}_2/\text{t}$ 标煤。

(4) 汇总

表 4-28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tCO}_2/\text{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 标煤)
企业现有项目	/	/	/
拟实施建设项目	0.302	/	5.72
实施后全厂	0.302	/	5.72

10.4 碳排放绩效评价

10.4.1 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302\text{tCO}_2/\text{万元}$ 。参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

	六，本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照值0.31tCO₂/万元，企业拟建后每万元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不超过该行业的参照值。 10.4.2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需进行纵向评价。 10.5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10.5.1碳排放控制措施 1、厂区布置尽可能做到布局紧凑、流程合理，尽量减少各物料周转的距离，降低能耗。 2、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 3、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 4、严格落实《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余热、余压等能源进行回收利用，建立企业能源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聘任有相关知识的人员上岗管理。 10.5.2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建立碳排放相关监测和管理台账，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10.6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龙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龙政办发〔2025〕2号）、区域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碳排放量为35.88tCO₂/a，碳排放情况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排放控制措施，且技术经济可行，监测计划明确。总体而言，本项目的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11.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	--

表 4-2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状况汇总

项 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环境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	/	72
		COD	0.036	0.0324	0.0036
		氨氮	0.0025	0.0021	0.0004
		TN	0.005	0.0039	0.0011
废气	印刷（含擦拭）工序	非甲烷总烃	0.74	0.4403	0.2997
固废	边角料和残次品		3.26	3.26	0
	生活垃圾		0.9	0.9	0
	废包装桶		3.6	3.6	0
	废活性炭		5.4403	5.4403	0
	废印刷版		0.15	0.15	0
	废抹布		0.03	0.03	0
	一般包装材料		0.03	0.03	0
	废油桶		0.004	0.004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对印刷工序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区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和残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拆解	一般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印刷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印刷	废印刷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擦拭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②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 ③整个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等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印刷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等设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2、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3、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4、加强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做好场地防渗及危险废物密闭贮存措施。 5、编制应急预案，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得发生事故时能第一时间作出相应响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2、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3、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投产前，应当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结论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印刷包装膜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 2 幢 116 号一层，利用已有的厂房组织生产，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相关产业政策、龙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在该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温州佳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印刷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